

## 消費者訴訟基金申請表格

### 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_\_\_\_\_
3. 住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4. 職業 \_\_\_\_\_

### 第二部分 案件資料

5. 案件摘述  
\_\_\_\_\_  
\_\_\_\_\_  
\_\_\_\_\_
6. 申請理由#  
提出訴訟/上訴 \_\_\_\_\_ 提出抗辯 \_\_\_\_\_ 繼續訴訟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如屬適用))
7. 你以前曾否向消費者訴訟基金提出申請?  
# 是 \_\_\_\_\_ 否 \_\_\_\_\_  
如作答"是", 請提出詳細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8. 你曾否因本案件而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

# 是 \_\_\_\_\_ 否 \_\_\_\_\_

如作答"是", 請說明結果: 待等結果: \_\_\_\_\_

不獲接受: \_\_\_\_\_

獲得接受: \_\_\_\_\_

9. 你曾否就本案件向警方、有關政府部門、處理投訴案件的事務部或審裁處(例如: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保險索償委員會)、律師等途徑提出投訴或諮詢或獲取意見?

# 是 \_\_\_\_\_ 否 \_\_\_\_\_

如作答"是", 請提出詳細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10. 轉介途徑:

自行申請 \_\_\_\_\_

消費者委員會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請在方格內劃上"X"號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本人授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信託人")作為消費者訴訟基金(下稱"基金")的信託人從任何途徑求証。本人提供的資料若有失實陳述或虛假, 或就此申請並未向信託人提供完整及正確無誤的資料, 本人明白可能因此失去向基金取得法律協助的資格、已獲批核的法律協助可被終止, 並須因這次申請或已獲法律協助而引致信託人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索償、賠償和負債等作出賠償。

本人明白, 訴訟各方可採用調解程序解決爭議, 但基金提供的法律協助一般並不包括協助本人就案件進行調解, 本人若選擇參與調解, 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 應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申請費一起繳交，申請費繳交後不會發還，支票抬頭人請寫：「**Consumer Council – CLAF Trust Account**」。
2. 申請人遞交申請書及繳付申請費並非等同已獲得基金批准協助。
3. 基金將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既定的申請條件及案件是否具備充分的訴訟理由，來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已獲批准法律協助的案件，基金有權根據協議書內的條款而終止協助。
4. *如受助案件勝訴，申請人需要對基金繳付分擔費用，分擔費用上限不得超過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訟裁取得利益價值的 25%，或其他受助事項取得利益價值的 50%；分擔費用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消費者訴訟基金」單張及「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
5. 申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信託人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一)以作為該職員憑其身分作出、加速、拖延、不作出任何作為，或優待任何人的誘因或報酬；及/或(二)該利益是與本申請及/或基金批予的任何法律協助（不論該利益是在申請及/或提供法律協助之前、期間或之後提供）有關的，或是在任何情況下與信託人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提供的（不論任何原因、意圖或動機），這些行為可被視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同、服務和優待。

## 資料及個人資料

1. 遞交申請書的申請人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資料可作下列用途(不論申請獲批、被拒或被撤回)：-
  - (a) 處理申請人向基金尋求法律協助之申請；
  - (b) 核實關於申請人的資料及紀錄；
  - (c) 進行任何與其他情況相若個案的核對程序；
  - (d) 在申請人的法律協助申請獲批准時處理及進行申請人之個案時用；
  - (e) 履行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i) 向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及機關透露及提供該等資料，以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及/或提供建議； (ii) 於信託人的《選擇》月刊、宣傳及教育活動、社交媒體或其他媒體（無論是線上或印刷版）上發布，但就申請人的身份將不作披露； (iii) 就涉及香港消費者利益的事宜進行研究、產品/服務測試及/或研究及/或為其他研究和統計目的； 及/或 (iv) 其他為保障申請人權

益及廣泛保障消費大眾利益而採取信託人認為合適和恰當的行動;及/  
或

- (f) 其他有關用途。
2. 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已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會被刪除。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存及刪除，可透過電郵 [cc@consumer.org.hk](mailto:cc@consumer.org.hk) 或致電 2856 3113 向法律事務助理查詢。
  3. 就上述用途，信託人可向涉及申請事項的第三者，包括信託人聘用的律師、涉及申請人個案的各方及其律師、涉及情況相若個案的各方、及與上述用途有關的個人、機構及有關當局包括政府部門在內透露個人資料。
  4. 申請人可要求查閱信託人持有有關其本人之資料，並要求信託人更正此等資料，信託人可就任何資料查閱或更正徵收合理費用。有關資料查閱或更正之要求應以書面提出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法律事務助理收。